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2011年5月6日证监许可[2011]66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4年7月13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顶级消费品相关公司的股票，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募基金（含ETF）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将以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全球顶级消费品公司的股票，该类公司包括顶级消费品制造商及顶级消费服务提供商。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个券精选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研究全球经济发展趋势、经济结构特征和居民消费特征，配合顶级消费品产业发展状况，同时结合利率周期、汇率预期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

同时本基金紧密跟踪顶级消费品各相关产业动态，挖掘影响投资范围内各行业景气程度的关键驱动因素，深入分析该驱动因素对相关行业、相关商品以及相关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行业未来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结构特征和相关公司的盈利增长，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行业中的配置比例。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情况、证券市场和行业景气的变化，对上述资产配置策略进行阶段性调整，以实现基金在大类资产类别和行业内的有效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精选策略

本基金的初选股票池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上市公司股票：

（1）通过考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销售利润率确定投资对象。对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消费类股票（包括MSCI All Country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以及MSCI All Country World Consumer Staples）进行筛选，主要参考净资产收益率（ROE）和销售毛利率（Gross Margin）两个指标：（a）ROE位于前三分之一；（b）销售毛利率位于前三分之一。

（2）贵重物品（钻石、黄金、白银、高档首饰、珠宝、手表、时装、化妆品、名车、游艇及私人飞机）生产商及零售商。

（3）全球知名指数公司或券商等金融机构编制和发布的，具有代表性的全球顶级消费品指数的成分股，截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该类指数主要包括：

道琼斯奢侈品指数（Dow Jones Luxury Index）、美林奢侈及风尚指数（Merrill Lynch Luxury and Lifestyle Index）、DAX全球奢侈品指数（DAX World Luxury Index）、罗博报告全球奢侈品指数（Robb Report Global Luxury Index）、DWS全球奢侈品指数（DWS Global Luxury TR Index）、RBS奢侈品指数（RBS Luxury TR Index）、花旗富豪指数(Citi' Plutonomy Index)和高盛高端消费指数（Goldman Sachs High-end Consumer Index）。

上述指数成份股将自动纳入本基金初选股票库。以后如有新的具有代表性的全球顶级消费品指数发布，该指数成分股也将自动纳入本基金初选股票库。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依据定性指标，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方向的股票形成本基金基础股票池。本基金的定性指标主要关注以下方面：（a）能够引导生活时尚潮流，（b）享有优良的品牌形象，（c）拥有高度定价能力。

确定基础股票池后，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以国际化视野精选其中具有良好成长潜能、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行业和公司进行投资。其中行业地位与品牌优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估值水平等是重点考察的因素。

（1）行业地位与品牌优势

本基金认为，当景气周期处于上升期时，行业龙头企业会获得更多的利润，业绩增长会更快；即使当景气周期拐头时，行业龙头企业也能更好地抵御周期性波动和宏观调控带来的负面影响。在顶级消费品行业，具有品牌号召力的公司的龙头作用尤其显著。

目前顶级消费品的各细分行业均存在一些具有显著优势的品牌，这些品牌新一季发布的产品作为流行的风向标，已经成为时尚生活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消费者趋之若鹜的对象，也是同行业其他公司借鉴学习的榜样。

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品牌优势，并考察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等重要指标。

（2）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是企业实现稳定业绩增长和获取长期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也是顶级消费品公司维持其品牌优势的关键。本基金重点关注企业的创新能力，包括：产品创新、服务创新、营销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创新等多个方面。

（3）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基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详尽分析，通过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分析了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盈利增长等情况，结合行业特性和同业平均水平，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付能力、流动性、成长性等指标进行分析和同业比较。主要分析指标包括EPS增长率、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资本回报率、每股自由现金流、NPV、EV/EBIT、EV/EBITDA、EV/Sales 等。

（4）价值评估

本基金将采用多个指标判断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如对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P/E）等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判断相对投资价值。

3、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债券。

4、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成交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道琼斯奢侈品指数（Dow Jones Luxury Index）。

道琼斯奢侈品指数是一只全球股票指数，该指数旨在衡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顶级消费品及顶级消费服务的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该指数包含30只成份股，采用流通市值加权，其所含成份股权重上限为10%。该指数于2008年5月14日发布，历史数据可回溯到2006年12月31日。截止至2011年2月28日，从该指数的国家分布看，美国占37.94%，法国占25.71%，德国占15.28%，瑞士占10.16%，意大利占5.27%，其余占5.64%；从行业分布看，消费品占60.72%，消费服务占28.86%，金融服务占9.74%，基本材料占0.67%；从成份股看，该指数前十大成份股为：宝马（BMW AG），历峰集团（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LV（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寇兹（Coach Inc.），美国北方信托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巴黎春天（PPR S.A.），迪奥（Christian Dior S.A.），蒂芙尼（Tiffany&Co.），诺德斯特龙（Nordstrom Inc.），保时捷（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全球顶级消费品制造商和顶级消费服务提供商的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079,851.86	88.47
	其中：普通股	61,079,851.86	88.47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5,299.60	0.08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55,299.60	0.0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28,086.62	11.19
8	其他资产	177,437.12	0.26
9	合计	69,040,675.20	100.00

2、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9,678,875.86	29.01
德国	10,403,071.10	15.34
法国	9,615,911.70	14.18
中国香港	9,194,823.04	13.55
瑞士	4,524,285.61	6.67
意大利	2,716,461.51	4.00
英国	1,370,990.74	2.02
西班牙	1,281,345.03	1.89
新加坡	881,485.12	1.30
日本	680,811.77	1.00
加拿大	516,648.03	0.76
丹麦	215,142.35	0.32
合计	61,079,851.86	90.04

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52,712,187.67	77.70
必需消费品	4,253,471.79	6.27
信息技术	2,929,799.20	4.32
材料	1,184,393.20	1.75
合计	61,079,851.86	90.04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DAIMLER AG-REGISTERED SHARES	戴姆勒克莱斯勒	DAI GR.	德国交易所	德国	6637	3,810,903.28	5.62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宝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MW GR	德国交易所	德国	4268	3,318,403.51	4.89
3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国	192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000	2,974,340.00	4.38
4	CIE FINANCIERE RICHEMON-BR A	瑞士历峰集团	CFR VX	瑞士交易所	瑞士	4590	2,963,637.99	4.37
5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美国交易所	美国	5124	2,929,799.20	4.32
6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	路易威登	MC FP	法国交易所	法国	2342	2,768,149.57	4.08
7	TIFFANY CO	蒂芙尼	TIF US	美国交易所	美国	3487	2,150,845.06	3.17
8	HERMES INTERNATIONAL	爱马仕国际公司	RMS FP	法国交易所	法国	856	1,936,567.06	2.85
9	NORDSTROM INC	诺德斯特龙公司	JWN US	美国交易所	美国	4354	1,819,796.55	2.68
10	CHRISTIAN DIOR	克里斯汀迪奥股份有限公司	CDI FP	法国交易所	法国	1450	1,768,616.30	2.61

5、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证	FNADA FP	55,299.60	0.08

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3,765.29
4	应收利息	224.00
5	应收申购款	133,447.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437.1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7.13-2011.12.31	-6.80%	0.57%	-20.70%	2.77%	13.90%	-2.20%
2012.1.1-2012.12.31	13.73%	0.94%	26.01%	1.39%	-12.28%	-0.45%
2013.1.1-2013.12.31	18.77%	0.78%	18.24%	0.98%	0.53%	-0.20%
2014.1.1-2014.6.30	-0.87%	0.65%	0.75%	0.77%	-1.62%	-0.12%
2011.7.13-2014.6.30	24.80%	0.79%	19.03%	1.52%	5.77%	-0.7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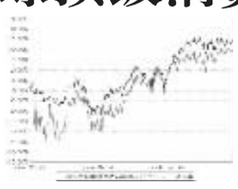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13日。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1年7月13日起至2012年1月12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男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4年7月13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如皋大荣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九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量化权益投资、量化衍生品投资及境外权益等各类投资的研究与投资管理；权益专户投资部：负责社保、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等产品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体关系管理，为零售和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客户服务部：拟定客户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维护公募和非公募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模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4年7月13日，公司有员工255人，其中63%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3年7月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戈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年至2000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Asia，International，BMO Financial Group）。

李明山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rmund Legzdins先生，董事。学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International，BMO Financial Group）。

岳增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室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伍时焯（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76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Neo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 前身AMR Technologies Inc.，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UniLink Tele.com Inc. 等国际性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副总裁。现任圣力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高级法律顾问。

夏瑾璐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夏萍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李燕女士，监事。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基金会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

孙祖先生，监事。学士。历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公司、东吴证券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总监助理。

唐洁女士，CFA，监事。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复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

郑始女士，监事，硕士。历任上海证券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支持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高级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副总监。

3、督察长

范伟隽先生，督察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戈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海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文佳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历任分支行职员、经理，曾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业务一部投资顾问、上海机构业务部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监助理、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营销总裁。2014年6月19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小组

（1）现任基金经理：张峰先生，硕士研究生，2002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亚太)公司(香港)金属和矿产及汽车股票分析助理、里昂证券(亚太)公司(香港)中国金属和矿产股票分析员、摩根大通证券(亚太)公司(香港)中国金属和矿产股票研究分析员及执行董事、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采矿及金属研究部主管及高级董事；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期性行业分析团队负责人；自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富国全球顶级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7月起任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起任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海外投资副总监。

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宁君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ODII研究员；2014年4月起任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李军先生，任职时间为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戈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人员。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out-of-pocket fees）；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8）代表基金投票的相关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以所收取的认购费为上限；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5%，前端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目前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具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